

ICS 59.060.10
W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097—2012
代替 GB/T 6097—2006

棉纤维试验取样方法

Sampling method for testing of cotton fibers

2012-11-14 发布

201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6097—2006《棉纤维试验取样方法》，与 GB/T 6097—2006 相比，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增加了抽样原则；
- 批样的抽样改为直接引用现行产品标准 GB 1103 的描述；
- 增加了棉花交易时异性纤维检验的规定，与 GB 1103 保持一致；
- 增加了拱手扯长度检验的试验样品数量；
- 增加了逐包检验试样的抽样方法和数量。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纤维检验局、四川省纤维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仲学宪、杨新莉、负秀琴、李小恩、熊伟、苏丽亚、李丹。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6097—1985、GB/T 6097—2006。

棉纤维试验取样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棉纤维试验用批样、实验室样品、试验样品、试验棉条、试验试样的抽取或制备方法。本标准适用于棉纤维的试验取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03.1 棉花 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

GB 1103.2 棉花 第2部分:皮辊加工细绒棉

GB 1103.3 棉花 天然彩色细绒棉

GB 19635 棉花 长绒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批样 lot sample

按规定从一批棉花中抽取的一个或多个棉样,作为实验室样品的来源。

3.2

实验室样品 laboratory sample

按规定取自按批检验批样的棉样,作为试验样品的来源。

3.3

试验样品 test sample

按规定取自实验室样品的棉样,作为试验试样的来源。

3.4

试验棉条 test sliver

试验样品经纤维引伸器牵伸、并合而成的供试验用的条子。

3.5

试验试样 test specimen

取自逐包检验样品、试验样品或试验棉条用以试验的棉样。

4 原理

从一批棉花中取出批样,从批样中取出实验室样品,从实验室样品中取出试验样品,从试验样品中取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试验试样的全部或部分步骤组合的取样方法。其每一步都在减少棉纤维的数量,而又尽可能地保持着被试验棉纤维的代表性。